2022 年度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设施市场化宣导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赣州市美美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城区 63 个垃圾分类达标创建小区，具体名单附后。

二、合同签订及服务周期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 2 年，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 3028866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注：乙方的成交价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结算时，按照成交价进行结算。

（一）合同价款结算

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拨付项目运行进度款。

（二）履约保证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乙方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担保和保险有效期不少于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2. 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乙方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法人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责任自负。

3. 如果乙方没有履行本条第 1 项，甲方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以欠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利率增加支付利息退还（政策性因素导致逾期的除外）。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导致本级或上级部门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的。

5.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四、服务内容

对2022年度达标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引导，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站运维管理、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有害垃圾收集处理、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的运行维护、设备的用水用电和网络的管护及费用交纳等进行市场化运营，协助甲方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等。

五、服务要求：

1.依据《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办法》等省市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2.结合现场实际，配合物业公司和公共机构编制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方案，指导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统一规范分类标识；

3.宣教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在县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每月不低于1次。

（2）配置不少于2套宣传设施，含宣传展架、宣传版面等；宣传单页、宣传物料等需满足宣传需要。

（3）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小区每月不少于2次，公共机构每月不少于4次。

注：相关制作内容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4.督导分类：

（1）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小区撤桶并点工作，监督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垃圾房的运行管理；

（2）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居民分类投放工作；

（3）积极对接机关单位、学校、商超等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指导

分类投放，不断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5.分类收集运输：

（1）做好小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的运营管理，指导物业公司规范收集各类生活垃圾；

（2）对小区厨余垃圾进行规范收集运输，收集量每日不少于2吨（按月统计）；

（3）对小区有害垃圾进行规范收集运输和暂存；

（4）对小区大件垃圾进行规范收集运输处置。

（5）甲方只提供1辆可回收物车和1辆有害垃圾车给乙方使用（车辆的保险费、修理费、燃油费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需要自行配备收运车辆，满足项目收运需要。

6.分类处置：

（1）有害垃圾集中密闭存放，统一运至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有资质的处理单位集中处置，处置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可回收垃圾统一运至分拣中心，进行分拣、打包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3）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应转运至本县范围内具备合法餐厨废弃物处置资质、符合环保处置标准的处置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按县领导批示意见申请支付）；乙方可自主选择合规处置厂区。甲方支付乙方收运费75.95元/吨。

（4）其他垃圾收运处置模式不变。

7.设施设备维护：每天对小区分类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维护，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营。

8.信息化平台管理：对沭阳县垃圾分类信息化运行平台开展日常维护，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垃圾房监控、定位设备、再生资源回收台账数据完整在县级监管端统一展示。

9.安全生产：指导和督促物业公司依据相关消防规定，落实日常防火管控措施。再生资源回收站和垃圾房内配置的灭火器要摆放醒目、放置规范，定期检查压力、有效期，到期及时充装更换。

注：如国家、省、市、县出台最新规范、标准、目标任务等要求，须按照最新规范、标准、目标任务等要求无条件执行。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工作的实施，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调度和考核，协助乙方落实推进运营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考核结果、平时发现的问题及居民反映的问题、投诉举报事宜，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同时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因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金额。如在甲方给予的整改期限内，仍然整改不到位，累计出现两次限期整改不到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解除合同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按照服务内容及标准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和工作。

2. 乙方及时更新宣传内容，营造浓厚参与氛围。动态发布辖区垃圾分类信息，建立或加入社区居民微信群，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布垃圾分类活动信息，吸引居民广泛关注和参与垃圾分类。相关管理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服务范围内根据要求配备项目所需人员，负责人员的工资、补助、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等费用。并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禁止出现拖欠或者不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如因人员出现群体性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要求，进行生产作业并加强安全管理，服务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受损，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甲方因此支付费用，可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4.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故障巡检及抢修机制，及时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常态化运行。

5. 构建服务范围内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县级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的技术维护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确保实时查询。配合甲方做好市、县级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运行工作。

6. 如遇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临时性相关收集及分类指导工作。

7. 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等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服从甲方的考核工作和接受考核结果。

8. 乙方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规范作业。

9. 服务期满后，乙方须确保服务范围内所有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并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

10. 若乙方无法完成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考核要求

根据甲方制定的百分制考核办法，对乙方按月考核，按季度汇总后申报运行服务费。具体是：考核得分≥90 分为合格，不扣减运行服务费；85≤考核得分<90 分，按每分 1000 元标准扣减运行服务费；80≤考核得分<85 分，按每分 2000 元标准扣减运行服务费；75 分≤得分＜80 分，按每分 3000 元标准扣减运行服务费；得分＜75 分，按每分 5000 元标准扣减运行服务费。一年内连续三次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的，从第三次起（含第三次）不予付费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考核评分细则，由甲方根据省、市垃圾分类考核评估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见附件）

八、不可抗力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省、市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项目需求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要求；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就已发生合同内容友好协商后，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实现债权费用（例如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十、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如仍未解决，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

4. 采购文件。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沭阳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赣州市美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

考核评分细则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1	**制度管理（20 分）**	工作人员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穿着需保持干净整洁，工作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岗。工作中需文明用语、严禁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分
		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计划安排、执行记录、总结汇报等资料齐全。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分
		车辆、设施设备、维修、宣传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分
		建立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体系，保持项目稳定运行。因工作失误被居民投诉的，每次扣 1 分；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6 分
		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稳定运行，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无安全事故。否则，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4 分
2	**运营管理（45 分）**	垃圾房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维护及时，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一处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 0.5 分。	4 分
		再生资源收集设备收集容器配置正确，如存在颜色和标志不正确、不符合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分
		垃圾房需设置大件垃圾上门回收电话等；如有缺失，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分
		再生资源收集设备周边 5 米内卫生差、有明显积水、散落零星垃圾或明显异味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分
		可回收物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情况，满溢后一小时内需清理到位。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分
		再生资源回收站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无明显积尘、污迹。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分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辆外部无污物、灰垢，车辆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分
		垃圾分类宣传栏、景观雕塑等无破损、无缺失、标识清晰、画面完好。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分
		智能垃圾房及再生资源收集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给出维护意见，72 小时内处理完成。响应及时，无投诉。否则，出现一次扣 0.5 分。	4 分
		再生资源设备中硬币充足，满足居民提现需求，出现缺币情况需当天及时处置。若连续两天出现设备缺币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超过 2 天的，每多一天次扣 1 分；后台提现功能完好，7 个工作日内提现到账，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分
		厨余垃圾收集清运及时，每天不低于 2 吨（按月统计）。否则每少 1 吨扣 0.5 分。	4 分
		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存放、处置规范。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分
		再生资源回收站和垃圾房内配置的灭火器摆放醒目、放置规范，定期检查压力、有效期，到期及时充装更换；否则，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	3 分
3	宣导管理（20 分）	在服务期内，需积极开展宣传引导活动，每小区每月不少于 2 次，公共机构每月不少于 4 次。否则每少一次扣 1 分；配合主管单位在其他活动中开展垃圾分类宣导活动，不予配合的一次扣 5 分。	10 分
		在县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每月不低于 1 次。否则，扣 5 分。	5 分
		配置不少于 2 套宣传设施，含宣传展架、宣传版面等；宣传单页、宣传物料等需满足宣传需要；宣导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4	成效评估（15 分）	指导小区物业公司做好撤桶并站工作，监督并指导小区物业公司做好垃圾房运行管理工作。否则，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分
		及时缴纳垃圾房和再生资源回收站水电费和网络费，确保设备运营正常。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每个小区随机对一定数量的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设计 10 个选择题，每题 1 分，满分 10 分，通过调查问卷的平均分除以满分 10 分，得出知晓率和参与率，大于或等于 95%不扣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分
5	系统平台运行（扣款项）	对沭阳县垃圾分类信息化运行平台进行维护，确保运行正常。垃圾房需设置监控系统，同时具备定位功能且定位系统需接入沭阳县垃圾分类运营管理平台，再生资源回收站功能在平台上要显示完整，要与市垃圾分类平台联网管理。否则，按项扣款。	

2021 年达标创建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明细表

序号	街道	小区名称	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站	垃圾房	宣传栏	宣传雕塑
1	南湖街道	苏奥学士园		3	1	2
2		明厚源学府	1	2	1	2
3		碧桂园南城首府	1	3	1	2

序号	街道	小区名称	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站	垃圾房	宣传栏	宣传雕塑
4	沭城街道	万榕上江南		4	1	2
5		建福嘉园		3	1	2
6		北京花园		3	1	2
7		中汉城市嘉园		4	1	2
8		朝阳新城		3	1	2
9		光明花苑		2	1	2
10		尚城新世纪		5	1	2
11		春风沂水		3	1	2
12		东城馥邦		4	1	2
13		上海花园		3	1	2
14		盛源华庭		9	1	2
15		四季花园		3	1	2
16		圣廷苑		3	1	2
17		丽景贵都		3	1	2
18		沭城碧桂园	1	3	1	2
19		玫瑰园	1	4	1	2
20		东方名城		1	1	1
21		御景花苑		1		
22		颖都金鼎国际		1	1	2
23	梦溪街道	昊园		2	1	2
24	青少年广场	西门内	1			
合计			**5**	**72**	**22**	**43**

2022 年达标创建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明细表

序号	街道	小区名称	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站	垃圾房	宣传栏	宣传雕塑
1	南湖街道	湾河御景		6	1	2
2		碧桂园新城		5	1	2

序号	街道	小区名称	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站	垃圾房	宣传栏	宣传雕塑
3		明厚源华府		3	1	2
4		明厚源轩府	1	3	1	2
5		边城慧居城	1	4	1	2
6		中梁国宾府		3	1	2
7		南湖印		4	1	2
8		新康家园		3	1	2
9		健康家园	1	8	1	2
10		浦东国际		8	1	2
11	沭城街道	祥和城市花园		6	1	2
12		河滨新村		8	1	2
13		沂水绿洲		2	1	2
14		城北小区		9	1	2
15		天成家园		6		
16		书香名邸		9	1	2
17		都市阳光		9	1	2
18		巴黎新城		10	1	2
19		宁浦冠城		6	1	2
20		颖都家园		8	1	2
21		华希南岸丽景		4	1	2
22		香溢花城		3	1	2
23		教育小区	1	4	1	2
24		天宇天和		6	1	2
25		美好家园		8	1	2
26		城市花园		5	1	2
27		盛源金城		6	1	2
28		幸福家园一期		7	1	2
29		幸福家园二期		5	1	2
30		阳光天地		9	1	2
31	梦溪街道	沭城天下一期	1	5	1	2
32		上东郡	1	6	1	2
33		梦溪小区一期		8	1	2
34		徐沭小区		8	1	2
35		万业城市花园		6	1	2
36		东方现代城		4	1	2
37		汇峰紫苑		4	1	2
38		官西小区		8	1	2
39		任巷小区		8	1	2
40		宝娜斯花苑		7	1	2
合计			**6**	**241**	**39**	**78**